

上海市关于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5_c44_69849.htm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会考[2004]17号）规定，现就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考条件：报考人员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1、报考初级资格：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2、报考中级资格：（1）大专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2）本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3）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两年；（4）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5）博士学位。3、经全国统考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初级资格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二、考试科目：1、初级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初级会计实务2个科目。考生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2、中级资格考试：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3个科目。考生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3、考试科目的衔接：（1）2004年度未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须报名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2）2004年度未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也可以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3）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两个科目考试的合格成绩仅2005年度有效。三、报名时间：2004年10月20日至10月29日（包括星期六

、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00 四、报名办法:

1、凡符合报名条件,申请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需持身份证、学历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经单位核实盖章的报名登记表、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同底版照片二张(一次性快照除外),于规定期限内到各指定的报名地点报名。

2、凡2004年在本市考试已取得一至三门科目合格的中级考试报考人员,报名时还需出示原准考证和成绩通知单。

3、凡2004年在外省市考试已取得一至三门科目合格的中级考试报考人员,报名时还需出示原考试管理机构出具的成绩合格证明和成绩档案调转软盘。

五、港澳居民参加考试问题:

1、根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允许港澳居民参加内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复函》([2004]港办交字第170号)精神,对符合以上规定的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港澳居民在报名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同底版照片二张(一次性快照除外)等证明材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